

中共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安环党组发〔2021〕20号

中共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章建义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分局分党组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经市生态环境局党组研究，决定：

章建义同志任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（正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自然生态科副科长职务；

李春晓同志任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队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执法三队副队长职务；

李菲菲同志任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二队副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执法二队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文上达同志任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二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龚明辉同志任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三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王玉安同志任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一级主任科员；
张德胜同志任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三级主任科员；
梁威奇同志任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三级主任科员；
刘建骅同志任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一级主任科员；
陈珊珊同志任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四级主任科员，免去一级科员职级；

徐庆文同志任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一级主任科员；
何建峰同志任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三级主任科员；
房 鹏同志任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三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周国文同志任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三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张光明同志任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四级主任科员，免去一级科员职级；

王建平同志任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一级主任科员；

张 奎同志任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三级主任科员。

免去余毅同志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分党组成员、分局副局长职务。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，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，相关县委组织部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印发
